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现任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胡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4	现场	同意	1	现场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同时，本人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

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团队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报审计团队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独立、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建立了通畅的交流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市场前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提出自己的建议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业务培训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我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与学习工作。具体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新《公司法》”直播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票回购再贷款”专题培训、重庆市证监局“减持规则”培训、重庆上市公司协会“重庆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等培训工作。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15天，具体如下：

（1）2024年1月12日，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审核，了解公司2023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2）2024年3月5日，与现场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审计情况。

（3）2024年4月16日，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个别内部控制制度的收益与成本进行评估，并给出相应建议。

（4）2024年4月24日出席董事会，通过座谈方式了解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24项议案，并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4年5月21日出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7项议案，并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4年5月17日，到公司与管理层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问题，提出相应建议。

（7）2024年7月22日，到公司参加独立董事李夔宁组织的与公司管理层就高端人才引进问题的探讨会。

（8）2024年8月8日，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9）2024年8月26日出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2024年9月17日，到公司与管理层讨论前三季度公司的经营形势。

（11）2024年10月16日，到公司组织董监高进行新《公司法》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12）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13）2024 年 11 月 12 日，到公司参加曾宏组织的就 2024 年会计监管"强合规、防风险、促透明"的改革框架与管理层的沟通会。

（14）2024 年 12 月 10 日，到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精度传动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情况。

（15）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

八、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高管薪酬、财务报告等关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强化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并结合自身法律背景及高校教研经验，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综上，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期望，未来将继续以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为公司稳健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贡献力量。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坚

2025 年 4 月 28 日